

境外软件下单“贴手”安装定位

雇司机拖走车十几万条行车轨迹成了“商品” 拖车司机报警后,行车轨迹信息黑色产业链被斩断

记者 南茂林 通讯员 孙燕 李美

拒签正式救援合同,却反复催促拖车;仅凭一款GPS软件,便能精准掌握车辆实时位置与历史行车轨迹。在甘肃平凉,拖车司机李先生接到的这单“上门生意”,处处透着异常。他高度警觉,及时报警,由此牵出一条隐蔽的黑色产业链——上线在境外聊天软件上远程派单,技术人员利用爬虫窃取数据、“贴手”秘密安装定位器,再雇拖车司机将车拖走,在该案中,十几万条车辆行车轨迹沦为明码标价的“商品”……

一个蹊跷的拖车订单

2025年5月初,平凉市崆峒区的拖车司机李先生接到一个拖车订单。“有一个卖二手车的老板,给我推了邹某的联系方式,说他需要拖车,让我和他面谈。”李先生说。见面后,邹某自称某融资租赁公司的工作人员,因承租人拖欠车辆租金,需将汽车拖运至陕西西安。为了获取车辆位置,邹某主动提供账号密码,让李先生登录一款专用GPS定位软件。李先生登录后,一辆白色奔驰轿车的实时位置、历史行车轨迹等信息一览无余。

李先生隐约觉得事情有点蹊跷,要求邹某出具车辆租赁相关手续。邹某仅提供了机动车登记证书、贷款抵押合同、代偿资料及行驶证等材料的照片,无法出示任何纸质原件。

李先生提出签订正式道路救援合同、核验融资租赁公司救援委托书时,邹某一再推脱,声称这些手续可以到拖车现场补办。随后,邹某反复催促李先生根据软件定位找到目标车辆,立即拖车,但以各种理由拒签道路救援合同。

一系列不合常理的操作,引起了李先生的警觉。他当即拒绝拖车,并于同年5月7日向公安机关报案。

2025年5月14日,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随着侦查深入,这起看似普通的债务收车纠纷背后,一条集非法定位、爬虫抓取数据、倒卖行车轨迹的黑色产业链浮出水面。

一张倒卖信息的黑网

邹某长期混迹于抵押车市场,2024年底偶然得知给抵押车安装GPS定位器可以挣钱,便搜索加入带有“寻车”“找车”“抵押车”

等字眼的微信群,伺机寻找牟利渠道。

2025年1月的一天,邹某在一个抵押车微信群里看到有人发布“安装GPS寻车”信息,主动联系对方后,结识了发布任务的陈某、王某。此后,他通过境外聊天软件从陈某、王某等人处接受GPS定位器安装任务、商议交易价格、回传现场资料、结算收益,每单收取800元至900元不等。

为了提高效率,邹某采购了大量GPS定位器,以每单300元的价格,在全国范围招募外卖员、快递员充当线下“贴手”,通过当面交付或邮寄的方式将定位器交给“贴手”,并指使其在目标车辆上秘密安装。设备安装完成后,“贴手”拍摄车辆及设备的照片回传报备。邹某再将照片传给陈某、王某等人确认,结算收益。直到2025年5月13日,邹某在甘肃、宁夏一带物色发展“贴手”时,被平凉市公安机关抓获。

公安机关循线深挖,发现此案背后竟有一条贩卖车辆行车轨迹信息的黑色产业链:隐匿于境外聊天软件的“资方”,以“抵押车债权处置”为幌子,通过境外加密通信软件发布寻车任务;陈某、王某与技术人员万某合作,由万某编写非法爬虫脚本、购买代理IP来搭建IP池,伪装成正常用户登录全国多地停车场系统,批量抓取目标车辆信息。陈某、王某则根据万某提供的车辆出入位置、时间等数据,锁定目标车辆,向代理人员派发安装GPS定位器任务。邹某作为代理人员,统筹调度各地“贴手”秘密安装定位设备。整套流程分工明确,大量车辆行车轨迹沦为被交易的“商品”。

经查,邹某等人的主要客源为金融借贷公司以及抵押车、二手车卖家等“资方”,这些“资方”拿不到借款、卖车款,为催促借款人尽快归还,利用王某、邹某等寻车“中间人”或“代理”想赚“快钱”的心理,将掌握的车辆信息提供给他们,并要求给车辆安装GPS定位装置来获取车辆实时位置信息,其后伺机非法拖回车辆,迫使客户归还借款,甚至再次卖出后获利。

抵押车的行车轨迹受法律保护

2025年8月,该案被移送至崆峒区检

察院审查起诉。在讯问时,多名犯罪嫌疑人辩称,自身行为属于协助债权人合法追债,涉案车辆本身存在权属纠纷,相应车辆行车轨迹不受法律保护。同时,该案原始车辆轨迹数据多达500余万条,混杂大量重复、无效、异常的定位记录,给涉案信息数量认定、违法所得核算带来较大挑战。

办案检察官在全面审查的基础上,厘清核心法律争议。针对“协助追债具备正当性”这一核心辩解,办案检察官指出,真实债务不能成为刑事犯罪的挡箭牌。债权人想实现债权,应当通过协商、诉讼、司法拍卖等合法途径来达成。车辆行车轨迹属于敏感个人信息,不因车辆存在权属争议而丧失法律保护。私装GPS定位器,窃取数据、倒卖行车轨迹的行为,已突破民事维权边界,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针对“无主观犯罪故意”的辩解,办案检察官结合加密软件聊天记录、隐秘作案方式、设备安装台账、资金流水、证人证言等多维证据,完整还原作案主观意图与客观行为,形成闭环证据链条。

面对海量电子数据甄别难题,该院引导公安机关按照“去重、去零、核验排除”精细化数据核算规则,对500余万条原始数据全面筛查清理,剔除重复、无效、异常的信息。

经查,邹某承接王某、陈某等人的业务,指使“贴手”安装GPS定位器272辆车,获取214辆车行车轨迹70214条,违法所得13.6万元;王某组织安装149辆车,获取117辆车行车轨迹43654条,违法所得6.69万元;陈某组织安装37辆车,获取35辆车行车轨迹10657条,违法所得3.33万元;万某提供爬虫技术支持,帮助安装104辆车,获取84辆车行车轨迹27422条,违法所得3万元。

今年2月,崆峒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邹某、王某、陈某、万某提起公诉。9月23日,法院一审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依法判处邹某等4人有期徒刑四年至一年三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

据了解,对涉案“资方”,警方还在进一步侦查中。(来源:检察日报)

往食品里塞入异物,勒索企业200余次
涉案金额共计9.6万余元
2人被洪雅公安刑拘

记者 熊勇 通讯员 周旭

在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攻坚行动中,洪雅公安紧盯群众身边、企业反映强烈的恶意索赔、舆情敲诈等突出违法犯罪,近日侦破一起利用“软暴力”敲诈勒索案,抓获犯罪嫌疑人尹某某、关某某,揭开了以“消费维权”为名、向食品企业疯狂索赔的犯罪黑幕。

今年8月14日,洪雅县公安局民警在日常工作中排查发现,眉山市某食品有限公司销往全国各大商超的腌制品,多次被人故意投放异物,有人故意编造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虚假事实,打着消费维权的旗号,通过反复投诉、举报的方式向企业施压索要赔偿。自2023年起,该食品公司被多个微信账号集中索赔9.6万余元,企业正常生产秩序遭到了严重扰乱。经过初步核查,洪雅县公安局确认线索反映情况属实,随即成立专案组,对该案立案侦查。

专案组以涉案微信账号为侦查突破口。经查证,微信用户“X来了”“就是X”“坝上XX”“朋X”“恭XX财”等5个账号,实际由尹某某(男,河北人)、关某某(男,内蒙古人)两人操作使用。2023年6月至2026年7月,二人长期从大型连锁超市采购眉山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真空塑封食品,借助注射针头、热塑封机等工具,把头发丝、线头等异物塞入购买的产品当中,再以买到“问题食品”的名义联系生产厂家,每包索要200元至300元不等的赔偿。如果厂家不满足他们的索赔要求,二人就会反复进行投诉、举报,还放言要在网络曝光、提起法律诉讼,对厂家持续施压。

“二人并未直接使用暴力,而是精准抓住了企业害怕投诉、害怕曝光、担心名誉受损的心理,把投诉举报和网络舆情当作案要挟的‘筹码’。”洪雅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民警许飞介绍。经查,这起案件是典型的“软暴力”型恶意索赔、舆情敲诈案件。经初步统计,二人通过上述作案方式累计索赔200余次,涉案金额共计9.6万余元。侦查过程中,警方还发现,除了本次涉案的食品公司外,二人还使用相同的作案手法,对四川省泸州市、成都市,以及重庆、浙江等地的多家企业实施恶意索赔。

目前,尹某某、关某某已被洪雅公安依法刑事拘留。

警方提醒

合法消费维权受法律保护,但借维权之名、行敲诈之实,必将受到法律严惩。广大企业遭遇恶意索赔、舆情敲诈时,应保存好聊天记录、转账凭证、问题产品等证据,第一时间报警,切勿“花钱买平安”。(来源:四川法治报)

员工请假照护重度失能母亲被公司开除

判决认为,用工管理权应受公序良俗约束,案涉公司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记者 陈丹丹

母亲重度失能、保姆突然离职,员工请假照护家人,不久后却被公司以“旷工”为由开除。用人单位依规管理,但“规”之外还有“情”与“法”。记者从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获悉,法院近日对这起劳动争议案作出判决。2023年5月,王某入职北京某科技公司担任维修工。2025年7月,因家中保姆突然离职、母亲重度失能需专人24小时照护,王某通过微信向带班主管李某请假,表示自己暂时无法到岗。

“那就先歇假吧,回来补假条。”李某回复道。此后,王某一直未能返岗。该科技公司在一周内先后三次向王某发送限期返岗通知,要求其回公司办理书面请假手续。

对该通知,王某表示知情,但同时也说明母亲瘫痪在床需要照护,自己仍无法离开,且已在持续寻找能够照顾母亲的新保姆。

2025年7月底,王某与李某约定到公司楼下沟通。但到了约定时间后,李某并未出现。王某因母亲无人照料,先行离开。

同年8月1日,该科技公司以王某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合同。不久后,王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自己与该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并主张由对方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对此,仲裁委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驳回了王某的其他请求。而后,王某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查明,王某的母亲于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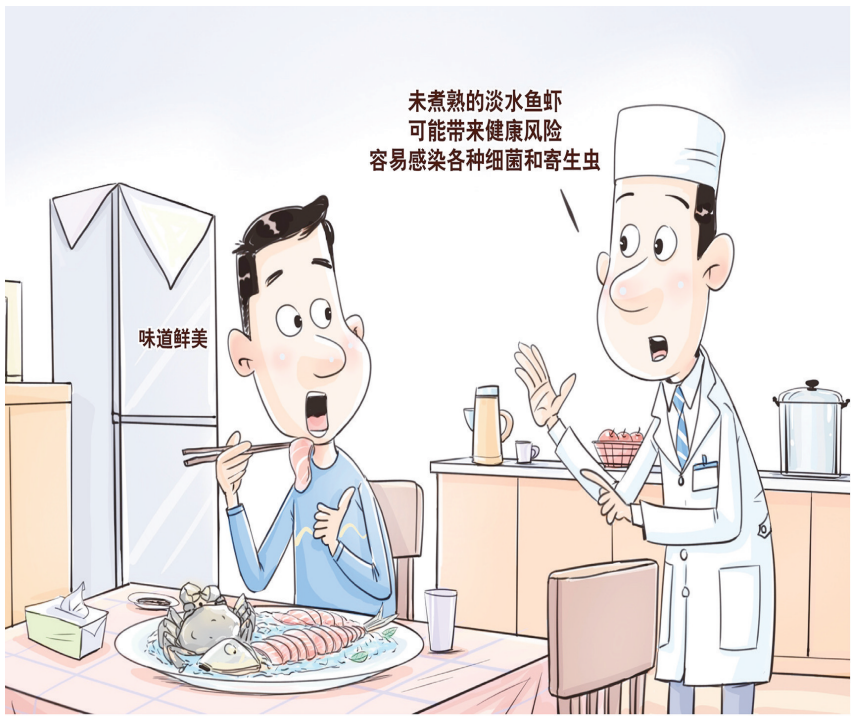
年12月被评估为重度失能,确需24小时照料。家中保姆的突然离职,致使老人陷入无人照护的紧急困境。此外,王某离岗前已向带班主管请假并获得许可。在公司三次发送返岗通知后,王某虽未返岗,但已说明无法到岗的具体原因。王某亦依约来到公司进行沟通未果,因担心母亲无人照料而先行离开。

法院认为,“旷工”应指劳动者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未经批准而缺勤的行为。该案中,王某因母亲重度失能、急需照护而离岗,事出有因,且已履行请假手续,不具备无故旷工的主观恶意,不构成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形。孝道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亦是民法公序良俗原则的重要内涵,劳动者在母亲重度失能的紧急情况下离岗履行赡养义务,不应轻易被认定为“无故旷工”。公司以王某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构成违法解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8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87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最终,法院判决公司须支付王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来源:工人日报)



秋冬季正是食源性疾病高发季,诺如病毒在此时异常活跃。一旦食品供应、卫生习惯、就餐方式出现漏洞,病毒便会趁虚而入。

在我国部分地区,居民喜爱食用味道鲜美的生腌与鱼生。但是,未煮熟的淡水鱼虾,可能带来健康风险。除了寄生虫,生腌海鲜还暗藏副溶血性弧菌,生腌贝类可能携带诺如病毒、甲肝病毒。

专家提醒,食用生腌或淡水鱼生后,若出现反复发热、右上腹隐痛、肌肉剧痛或酱油色尿等信号,应立即就医,并主动告知医生饮食史和聚餐史。

新华社发 王鹏 作